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01號

原告 羅彩廷
被告 陳伯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4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84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減縮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飛」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為賺取報酬，竟與「阿飛」及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1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
02 「取簿手」之工作。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對訴外人陳美貞行
03 使詐術，致陳美貞誤信為真而將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以包裹寄貨之方式，寄送至位於台北
05 市○○區○○路0段00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華興門市
06 後，被告再應「阿飛」指示於112年11月28日14時55分許前
07 往該便利商店取件，並將取得之包裹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
08 人，以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用。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與原告
09 聯繫，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原
10 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8日19時3分許，匯款10萬元至陳
11 美貞上開人頭帳戶內，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為此依
1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則以：我只是領包裹的，不是我騙的錢，也不是我領的
16 錢，且現今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支付等語置辯。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0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10萬元財產上損
23 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24 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82號、113年度偵字第5823號）、
25 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425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
26 字第8425號），本院刑事庭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27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8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刑事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29 理，並以113年度訴字第174號、306號、386號（下稱系爭刑
30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31 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此有系爭刑
02 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53頁），核屬相符，自
03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其並未對原告為詐欺
04 行為，且未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被告僅負責提領包裹而
05 已云云。惟被告既擔任該詐欺集團取簿手之工作，與詐欺集
06 團其它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以詐得原告之財產為
07 目的，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
08 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全部損害即10萬元。從而，原告依據侵
09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3年4月4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見附民卷第5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18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
19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23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24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25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26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7 擔，併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蔡凱如